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中粮屯河”、“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为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以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三年期限限售股份。**

**2、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核准情况**

2008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7 号文《关于核准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发行不超过 2 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2）登记情况**

公司发行的 200,000,000 股份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资产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3）限售期安排**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36     |
| 合计 |          | 200,000,000 | —      |

注：

①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中粮集团定向增发的 2 亿股股份 36 个月的禁售期已满，由于番茄市场低迷、内蒙中粮亏损较大等原因，中粮集团再融资承诺的将其全资子公司内蒙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粮”）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承诺事项尚未履行，中粮集团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仍继续限制上市流通；

②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中粮集团就上述事宜做出如下承诺：“鉴于内蒙中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为了不给中粮屯河增加负担，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暂不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屯河。在中粮屯河认为内蒙中粮已具备稳定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屯河。”

③2014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新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协商，结合实际情况，对上述承诺变更如下：在内蒙中粮连续 3 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中粮集团将于内蒙中粮第三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控制的内蒙中粮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屯河。上述承诺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 （1）核准情况

2013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10 号文《关于核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700 万股新股。

### （2）登记情况

非公开发行 1,046,271,929 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相关手续，本次限售解禁 529,212,700 股。

### （3）限售期安排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    |                 |               |    |
|----|-----------------|---------------|----|
| 1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529,212,700   | 36 |
| 2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000,000   | 12 |
| 3  |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12 |
| 4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8,059,229    | 12 |
| 5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8,000,000    | 12 |
| 合计 |                 | 1,046,271,929 | —  |

注：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认购的股份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2008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公司股票 200,000,000 股，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2008 年 4 月，公司向中粮集团发行不超过 2 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中粮集团的相关资产。中粮集团承诺将持有 100%股权的内蒙中粮在条件成熟时尽快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

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中粮集团定向增发的 2 亿股股份 36 个月的禁售期已满，由于番茄市场低迷、内蒙中粮亏损较大等原因，中粮集团再融资承诺的将其全资子公司内蒙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粮”）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承诺事项尚未履行，中粮集团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仍继续限制上市流通；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中粮集团就上述事宜做出如下承诺：“鉴于内蒙中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为了不给中粮屯河增加负担，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暂不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屯河。在中粮屯河认为内蒙中粮已具备稳定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屯河。”

2014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新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

集团协商，结合实际情况，对上述承诺变更如下：在内蒙古中粮连续 3 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中粮集团将于内蒙古中粮第三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控制的内蒙古中粮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屯河。上述承诺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内蒙古中粮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6 年度/2016 年末 | 2015 年度/2015 年末 | 2014 年度/2014 年末 |
|------------|-----------------|-----------------|-----------------|
| 营业收入       | 7,859.00        | 2,416.25        | 311.28          |
| 净利润        | 66.13           | -24.48          | -1,603.36       |
| 净资产        | 4,162.14        | 4,096.00        | 4,120.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0%           | -0.30%          | -16.29%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 2729 号、天职业字[2016]10331 号和天职业字[2017]8892 号审计报告。

内蒙古中粮连续 3 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 8%，未触发承诺条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粮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二）2013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公司股票 529,212,700 股，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中粮集团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中粮同业竞争事宜的解决情况

根据中粮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中粮屯河将作为本公司今后在中国食糖产业和番茄产业运作及整合的主要平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粮屯河之间存在以下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简

称“内蒙中粮”) 在番茄产业与中粮屯河存在同业竞争……

2、鉴于内蒙中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为了不给中粮屯河增加负担，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暂不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屯河。在内蒙中粮连续 3 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中粮集团将于内蒙中粮第三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控制的内蒙中粮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屯河。在此之前，本公司与中粮屯河于 2006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内蒙中粮股权转让至中粮屯河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方得终止。”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公司代表中粮集团行使内蒙中粮重大经营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代表中粮集团行使向内蒙中粮委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的权利，以及根据《股权托管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利。

上述承诺函和《股权托管协议》明确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条件，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 关于股东合规情况的结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29,212,7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br>(单位：股) | 持有限售股占<br>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br>(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br>数量<br>(单位：股) |
|----|----------|-------------------|-------------------|--------------------|-----------------------|
| 1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729,212,700       | 35.54%            | 729,212,700        | 0                     |

### 四、股份变动情况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729,212,700          | -729,212,70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 729,212,700          | -729,212,7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A 股           | 1,322,663,455        | 729,212,700  | 2,051,876,155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 1,322,663,455        | 729,212,700  | 2,051,876,155        |
| 股份总额        |               | <b>2,051,876,155</b> |              | <b>2,051,876,155</b> |

##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亮

黄新炎

